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奕如

電話：04-22289111#55111

電子信箱：qool2214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50014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5001482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強化社會大眾防詐知能及宣導檢察官於國民法官制度中協助被害人等職權，製作相關宣導短片，請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4730A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詐騙手法快速演變，內政部警政署於「165打詐儀錶板」導入AI智能客服小幫手，整合防詐資料庫提供即時互動諮詢，可依民眾描述情境辨識詐騙風險並提供具體處置建議；另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可判斷網站是否具有詐騙風險。
- 三、請轉知推廣本項服務，共同強化全民防詐安全網，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洽公場所、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推廣，以擴大宣導效益。
- 四、檢附相關附件1份。

正本：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

學務處 收文:115/02/25



1150000837

有附件

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